

第一师阿拉尔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关于师市推广使用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人员 出入管理“二维码”的通知

塔里木大学、各团镇、乡、街道办疫情指挥部，一二三产融合安居试点工作安置区管委会、第一师医院医共体、阿拉尔医院医共体：

为进一步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加强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等场所进出人员监测管理，方便应急状态下流调溯源和相关人员快速追踪、快速锁定、快速管控，师市决定在全师范围内推广使用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人员出入管理“二维码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申领二维码

各属地疫情指挥部要高度重视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等场所人员出入扫码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成立工作专班负责落实辖区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人员出入管理“二维码”推广使用工作。坚持摸底、宣传、推广使用一体推进，细致、全面做好辖区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等场所摸排登记、分类梳理；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辖区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管理人员、经营人员，在“一师健康行”小程序上申请场所二维码(申领流程详见附件)，并落实单位责任，在场所醒目处及时张贴、督促进出人员按要求扫码登记。

二、劝导群众出入扫码登记

居民群众要强化疫情防控意识，在进出公共场所时，主动配合

做好扫码登记。对没有手机的老年人或儿童，可通过管理人员手工录入或扫亲情号中二维码方式进行登记。对不配合扫码的人员，场所管理人员应禁止其进入。

三、开展常态化督导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

各属地指挥部要将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等场所人员出入管理“二维码”推广使用工作，作为提升辖区疫情防控基础能力和信息化水平的重要内容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压实辖区各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、居民群众的责任；各行业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，督促行业内相关单位、场所及时张贴、使用“二维码”。

师市和各属地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要将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等场所人员出入管理“二维码”推广使用工作，纳入到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之中，倒逼各方责任落实落细。对辖区不按期申领二维码或不劝导居民群众扫码登记的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，要采取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等措施，确保辖区所有场所按要求申领使用“二维码”，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。

附件：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人员出入管理“二维码”申领流程

师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9月1日

附件

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人员出入管理“二维码” 申领流程

第一部分：申请重点场所二维码

1

进入“一师健康行”
小程序，点击“重点场所”



<p>2</p>	<p>微信授权：在弹出对话框，依次点击“确定”、“允许”，通过微信授权（注：如未弹出授权对话框请忽略此步骤）</p>	
<p>3</p>	<p>点击右下方“+”号，进入申请场所二维码界面</p>	

<p>4</p>	<p>依次填写：场所名称、场所类型、负责人姓名、负责人联系方式、所属社区、详细地址，填写完成后点击“保存”按钮，自动跳转至我的经营场所界面</p>	
<p>5</p>	<p>查看申请结果状态，等待社区人工审核后，申请状态自动更新为“已通过”（注：审核中场所，长按场所名称可删除，已通过的无法删除，社区管理员可删除，如需申请多个场所，按3、4两步骤添加即可）</p>	

第二部分：管理我的经营场所

1

添加场所管理员：审核通过后，进入“一师健康行”小程序，点击“重点场所”，点击场所名称



2

打印并粘贴二维码：如图，点击二维码保存至手机相册，打印并粘贴二维码，居民进入打开微信扫码，后台自动登记个人信息（注：一个“入”码，一个“出”码共两个二维码，无特殊要求场所粘贴“入”码即可，如离开场所需登记，扫“出”码即可）



3

添加管理员：点击“添加管理员”（注：一个场所可添加多个管理员）

< 返回 申请场所二维码

场所名称: 20210830测试

场所类型: 宾馆 >

负责人姓名: [REDACTED]

负责人联系方式: [REDACTED]

详细地址: 塔里木大道

● 该场所管理员信息(长按可删除) **添加管理员**

[点击二维码保存至手机\(进\)](#)

4

在弹出对话框填写管理员姓名、证件号码，点击“确定”按钮，等待 1 小时后台自动配置完成后管理员账号可使用。

< 返回 申请场所二维码

场所名称: 20210830测试

场所类型: 宾馆 >

负责人姓名: [REDACTED]

负责人联系方式: [REDACTED]

详细地址: 塔里木大道

● 该场所管理员信息(长按可删除)

添加管理员 ×

该管理员可对场所内人员进行管理

姓名: 请填写管理员姓名

证件号码: 请填写管理员身份证号

确定

[点击二维码保存至手机\(进\)](#)

第三部分：没有手机，管理员如何登记？

1

场所管理员进入“一师健康行”小程序，点击“结果查询”，然后点击“我的场所管理”



2

儿童没有手机的，若家属已添加至亲情号，可点击“扫通行码登记”扫亲情号中二维码进行登记。如已在场内，系统自动提示“已在场内无需登记”



3

如居民没有手机、亲情号，可点击“手工登记”，输入身份证号码，点击“确定”即可

